

跨国跨族的情爱之道

陈红韵 叶兹 主编

跨国跨族的情爱之道

陈红韵 叶兹 主编

Carca/Vanda/Dada

跨国跨族的情爱之道
*The Tao of Interracial
Relationships*

陈红韵和叶兹主编

加加拿大大大出版社

摘录

“四季词汇”教授和小爱人

Joanne Ford

我们的故事发生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日本那时正处于威胁到美国地位的经济发展强劲时期，不但四处收购业绩良好的上市公司，在科技上做出重大的创新，还出手阔绰地抢购猫王的个人纪念物品、凡高的画作、以及大量收购纽约的摩天大楼。在电影界，《空手道小子》击败了史泰龙的《洛克》，肖恩·康纳利扮演的穿着阿玛尼服装的白发詹姆斯·邦德变成了在《升起的太阳》里的大商社武士。

从我和 Hiroshi Uehara 的相遇到我们最终结为夫妻，冥冥之中都像是命运之手在操纵。他一九六二年出生在东京，那时我正高中毕业，前往俄亥俄州立大学求学。我们之间除了远隔重洋以外还有十九年的距离。我们能够相遇甚至结合实在是机缘巧合。

我在俄亥俄东南部的一个小学院教英文时他来到美国读书，不过不是俄亥俄，而是特兰大。不过，那时亚特兰大的日本学生都知道俄亥俄的里奥·格兰德学院：学生来我们这学语言我们也给正式学分，因而十年来无数东方学生蜂拥而至，给我们学院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利益。

但 Hiroshi 还不是通过这种渠道来到里奥学院和我走到一起的——他走的是另外一条更奇怪更宿命的路。他在亚特兰大的一个音乐学校里“没有干好”：他在那白天学习歌剧，晚上流连于亚特兰大的各个迪厅，最后他发现自己被“踢出来”了。结果他就潇洒地从中西部一路走来，沿途观光，宿在摩门教徒家里以节约开支（关于这次旅行他没有告知父母）。

他走过了我们小小的里奥·格兰德学院牌子，来到隔了一个街区的里奥·格兰德村。本来他可以继续前进的，但是他太饿了，又看见一个模样像是东方人的学生穿过马路往鲍勃·伊万的农庄饭店走去。他停下来借问是否附近有任何供应东方菜肴的饭馆，结果欣喜地发现那家伙碰巧是东京老乡。该老乡热

情地邀请他去住处吃“便当”（也即午餐，通常盛装在一个特别制作的漆器盘里）。他们一边吃，一边聊，越聊越投机。在 Hiroshi 后来的里奥岁月里，Yo Goto 成了他无话不谈的好朋友。Yo 把我们学院的 ESL 课程大大赞美了一番，并告诉 Hiroshi 虽然我们并没有音乐系让他继续他的歌剧学业，但有一个超强的剧团，及一个没什么人能比的乐队指挥。

Hiroshi 立刻决定申请入学，主修英语，兼修音乐。他歌剧般的嗓音在剧团的喜剧小品中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他那训练有素的嗓音一爆发，能震惊所有人，因为他唱出的是肥胖的大女人才能唱出的男高音。大家都觉得这声音太棒了，特别是它来自于一个小男人。

在一群身穿法兰绒的农村来的男孩和吃玉米长大的女孩当中，他不难被发现。他有着独特的艺术家品位，平时打扮得像东京的时髦男性。还有他的头发。他留的是比利式偶像朋克头：金色的莫哈克发型加上另一边的黑色井字形。他修了我所有的大学二年级和初级的英国文学课程，我当然一下子就注意到他了。

在文学创作课上，我们提到了俳句（Hai-kun）。他对俳句的认识很传统，并不屈服于我的激进理论：我认为不用那些“四季词汇”而用其它任何字词也能得到一个和佛祖悟道的瞬间或某个特殊事件同等的那种永恒的感觉（比如无限的宇宙或广阔的历史性时间段等）。“四季词汇”用日语是“Kigo”，他因此戏弄地称我为“Kigo 教授”。他还告诉我“cun”是“小亲爱的或小爱人之类的昵称。下次我在校园里看见他时就回称他为“Hai-kun”。也因此多年来我们就这样互相亲昵地称呼彼此。

我们最开始是朋友——一见如故的那种朋友，就好像我们在生命里早就认识了彼此。我那时最好的女朋友，宝娜·汤普森博士，比我年轻八岁，因此只比 Hiroshi 小十一岁。她是一个金发碧眼令人着迷的女人，像极了格蕾丝·凯莉。宝娜是 Hiroshi 感兴趣的第一个对象（他向我承认他希望获得她炽热的爱的同时也能得到一张绿卡）。

我同意替他打探一下看宝娜会不会有兴趣跟一个学生——特别是他一约会。结果我发现她对一个将来想做卢西罗·帕瓦罗蒂的日本男子毫无兴趣。她只和计算机呆子和律师约会——所以，

被拒绝后，Hiroshi 把他那渴望绿卡的眼睛转向了他的第二选择——我。

我对他来说绝对是太老了（日本人认为结婚就是为了生孩子，而只有年轻女人才能生孩子；他们在这点上非常挑剔），而且他还就是喜欢高雅的金发美女，而不是有着一头长长黑发的，就像他老家那些女孩子一样的老嬉皮我。不过，我的确热爱歌剧（而宝娜不），我还喜欢朋克（宝娜也不），所以我们在一起乐子可不少。

我想我是在 Hiroshi 上我的比较文学课时写了篇关于《发条橙》里面的阿历克斯的论文后开始爱上他的。这是一本由安东尼·伯格斯写的小说。Hiroshi 把贝多芬和阿历克斯进行了比较，写出了他们都是如何异常活跃，思想前卫。这是我看过的关于《发条橙》的最好的论文。

Hiroshi 对语言和音乐都有艺术家的敏感。我和他在一起这么多年，其中乐趣之一就是看他即兴创作或是借鉴单词。到现在我还在用的有两个词。一次我们看了一部由卢西罗·帕瓦罗蒂主演的电影，叫《是的，乔治安！》。电影里帕瓦罗蒂扮演一个名叫乔治安·菲尼的歌剧演唱家。看完电影后每次 Hiroshi 做完什么事情后就会大喊：“乔治安，干完了！！！”就在昨天，在健身房做完运动后，我还喘着气说，“乔治安，干完了！！！”他创造的第二个单词也来源于一个人名。我班上有个很搞笑的学生叫鲁尼·普林斯。Hiroshi 每次拉什么东西或被什么东西拉住了的时候就说鲁尼·普林斯。

我和 Hiroshi 没有生小孩，但我们养了很多猫。结婚时我已经有一只了。我把那团黑色的东西称为拉斯科利尼科夫（《罪与罚》主人公），一般会以拉斯科或斯科夫的名字传唤它。后来我们就越买越多，而给它们取名就成了 Hiroshi 的任务。

有一只是我们从网球场找到的一她是我见过的最丑的猫；如果我们不把她带回家，也许她就一辈子待在野外了。他立刻给她取了个名叫“另一只猫”，我把它变成了更柔美点的“灵猫”。灵猫死于车祸，她的后继者就被 Hiroshi 称为“Extra Cat（额外的猫）”。这名字有好几层面的意思：因为她是只虎猫，而日语的虎就是“Tra”，所以她又成了 X-虎猫。灵猫死后，我们就不再允许猫们到处自由地跑。不过，既然他们喜

欢去户外，我们就养成了遛猫的习惯。我们用长长的晾衣绳牵着他们去散步，这样他们就可以远远地跑在我们前头去寻找“猎物”了。我们在我的房子后面的树林里到处被这样“鲁尼·普林斯着”后来就变成了珍贵的记忆：Hiroshi 和“额外的猫”难分难舍，而我总得尽全力去控制那团十八磅黑球的自由意志。

在十四年有余的婚姻生活中，我们有过多次的文化上的误解，不过都没有第一次来得尴尬。我们结婚时我因为不懂日本文化，有过一个大大的失礼，以致于现在想起来我还会脸红。Hiroshi 在我们订婚后不久告诉我说，他的父母希望送我一件结婚礼物，问我喜欢什么样子的礼物。

我有个表兄，比我年纪大，参加过韩战，在去日本度假的时候，给我妈妈买了件“kimono(和服)”，我非常喜欢。我猜它不过是带和服式长袖的丝绸长袍；虽然它是用丝绸做的，质量很好，但应该不会花费一大笔钱。所以，当 Hiroshi 问起时，我就天真地请求要一件和服，想着蜜月时穿着会很漂亮。

当我们收到这件礼物时，Hiroshi 解释说它花了相当于一辆美国小汽车的价钱，是“真货”。它非常棒，厚重厚重的黑色丝绸，带着银色的星云似的宇宙涡流图案。它的整套装备还包括日式木屐、内衣、和钱包；设计师还“奉送”一套夏装。因为原装正版的和服非常昂贵，日本商人就用这种方法来回报客户。

Hiroshi 还告诉我他的父亲是个银行家，母亲是个保险公司的高管，他们能够付得起这个礼物，也很高兴我要的是他们引以为豪的文化遗产象征。听了这些后，我心里真是感激万分。

我怎么能感谢他们送我一件如此细心，如此美丽，又如此昂贵的礼物呢？我拿出纸笔，给他们写了封俳句式的感谢信（没有运用四季词汇）：

多少个世纪的丝绸
把笔直弯成一个鞠躬
黑眼睛里升起了微笑

Hiroshi 用了三页纸的日文来翻译这几句话。真不容易啊。不过我确定他表达了我想表达的无限感激之情。

蜜月本身就是一个故事。它多姿多彩，跌宕起伏。有两家报纸刊登了有关我们这对奇怪的跨族夫妻的文章。我们先是去了纽约的大都市歌剧院和格林威治村里面的朋克发廊。在那我把头发剪成了琼·贝兹式的嬉皮发型，并做了安妮·勒诺克斯式的染发，剩一黑长辫子在我头部的一边不对称地晃动。这可是发型师在 Hiroshi 的指导下完成的。

他对剪出来的效果非常满意，而我瘫在椅子上因失落而哭泣。就在那里一个纽约邮报的记者发现了我们，并写出了来自俄亥俄的教授在格林威治村里变成朋克以及她的唱歌剧的日本丈夫的故事。

下一站我们去了蒙特利尔，在那里我们和我大学时期的密友路易莎·斯格尔见了面。她那时已是一个有名的摄影家和电影人。我们和她见面的第一个晚上她得去参一个国际电影节，因此她把我们当作她的客人一起带了去。我们再一次吸引了媒体。路易莎后来给我们寄的报道是这样说的：“本电影节上最有趣的夫妻，不是马塞洛和索菲亚，而是一对来自日本和俄亥俄的旅客；他们刚刚结婚。”那个记者不能去参加在蒙特利尔郊外举行的“休逸·路易斯与新闻”音乐会，所以把媒体座位的两张好票子送给了我们。我们于是离开电影节去观赏音乐会了。

婚后第二年我的体重已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重——几乎有 130 磅。这都要归咎于 Hiroshi 的厨艺。他热爱下厨，喜欢煮日本菜和米饭（那香甜的白米饭能在我的嘴里融化）。我特别喜欢帮他一起用我们新买的电饭煲煮米饭：我帮他洗米，洗到手发疼，而冰冷的水从乳白变透明。也许如果我最爱的日本食物是寿司的话，我不会长那么胖，但加利福尼亚卷是我唯一喜欢的寿司种类。

我最中意的日本食物是猪排饭。猪肉是瘦的，涂了面糊后煎好吃。我还喜欢他放在上面的甜鸡蛋和使我的味蕾像迈克·杰克逊一样跳太空舞的美味得无法形容的酱汁。我可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每天每个小时都吃他做的猪排饭。唉，我太想念它了。甚至当我到大城市里的高级日本料理饭馆用餐，还是发现他们没法做出他做的味道。

我们结婚的头五至七年里，Hiroshi 没有让我赤脚和怀孕，却让我不停地动及头朝下（确实是头朝下：他爱我的最佳表达

就是把我的头朝下放)。我那时已过了四十，想着让生活的脚步慢下来，而他却是一个超级活跃的二十三岁的小年轻。

他爱好参加网球赛、歌剧活动、摇滚音乐会（大卫·李·罗斯的、大卫·鲍伊的、麦当娜的、尤利斯克丝的、罗杰·沃特斯的、平克·弗洛伊德的、和王子的）。他还喜欢蹦迪（我不喜欢）。他最喜欢的是在炎热的夏夜里午夜的灯光下打网球。难怪近几年来我在晚上八点就上床了，而过去近十五年里我从没有在凌晨三点前睡过觉。

我们在一起时的另一件难忘的事跟唱歌有关。我不是说他每天晚上能把屋顶掀翻似地练习咏叹调直到拂晓，而是他教我和他一起唱一些歌。我从没有学会说/写日语—我太懒了—但我的确知道那些美妙儿歌里的许多单词、词组、甚至全部歌词。Hiroshi 不仅爱唱歌剧，也唱那些他在孩提时代从学校里学来的歌。我记得每次下雨的时候我们就会唱那首“Pichi, pichi chapu, chapu”（又或者是 Chopu Chopu?）。

一个满月的夜晚，我们从辛辛那提开车回家—我想我们是去一个酒吧看了一台人妖舞，或是参加完一场网球赛。他在路上指给我看天上月亮里的玉兔，并教我唱“Usagi”（兔）这首歌。歌里那长长的伤感的空音，让人觉得仿佛听到了竹笛的吹奏（其实不是）。

还有在哥伦布市日本牛排餐厅的生日晚宴。Hiroshi 和那的老板成了朋友，所以他们也到我们的桌上畅聊。如果是我生日，我们就会拿出鼓来一边敲“咄咄伦咄，咄咄伦咄”，一边唱“Odori odoru nara, Choito Tokyo, On do. Yoi. Yoi.”

在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我们也遇到过一些反对跨族通婚的丑陋现象。在里奥·格兰德，虽然到处都是乡下人，可是他们都能接受我们，而在我的母校，也是 Hiroshi 后来拿到艺术硕士的地方，却居然不一样。我们一次度假去了俄亥俄大学所在地雅典的一个酒吧；那里以多样化和文化著名，但我们却惊讶地发现一群肌肉结实的男孩到我们的桌前来挑衅，就因为他是日本人我是美国人，“日本人接管了美国”。Hiroshi 虽然身高仅五英尺五英寸，体重 130 磅，却跳了起来，要跟他们干架。他们一看他的架势，退了。他有时候还真可以很勇猛。一般而言我不是很喜欢他的武士倾向—但是那天我服了他。

还有几个晚上他也把他的武士脸露了出来。有段时间，我们被一群中学流氓打来的骚扰电话弄得疲惫不堪。他们不知怎么搞明白了我们就是那对他们有时在超市和街上看到过的奇怪夫妇。惯常在晚上唱歌的 Hiroshi 因此开始了和那些讨厌鬼的漫长的舌战，直到有一天的凌晨三或四点左右，他把我叫醒，让我跟他去一当地影院的停车场。原来他已挑战那群人来面对面跟他交锋。我看见他把墙上的武士刀取下来时很不安。当我慢慢穿上衣服赶走睡意时，眼前浮现了第二天当地的加利波利斯论坛报的头条新闻：四个砍下的头颅在停车场被发现！不过，谢天谢地，他们没有露面，而骚扰电话也从此绝了迹。

Hiroshi 肯定是更像一个武士而不是禅宗大师，不过武士刀的故事让我想起一个他一两年前在电话里告诉我的故事。

我们的婚姻解体的那会儿，他搬去了纽约追寻他的歌剧事业——这一梦想没有实现（他的高“C”音有时唱得出有时唱不出，他又不肯学习假音技巧来让他达到专业演出水平）。尽管一个声音可以经过训练变得丰富，男高音自己并没有意识到这点。不过，他还是从某些独立的日本公司及城里的门斯音乐学院的一个剧团那得到演出机会——以及跟合唱团一起在新年庆贺晚会上演出贝多芬的第九交响曲。

他还在日本航空公司找到了一个适合他的位置：卖团体票给剧团。比如百老汇要去日本演出或是芭蕾舞团或是交响乐团要带一大批人和乐器飞去日本，他就负责安排航班和住宿。这让他有更多的时间回日本看望父母。他的父亲已患老年痴呆症数年，他很高兴能帮他母亲一起照料父亲。这个工作是“销售”，肯定伤害了他的艺术灵魂，不过它至少可以使他和艺术界保持联系，他也因此交了不少音乐家和剧院工作者的朋友。

我绕这么长的弯子就是要讲他告诉我的“武士和禅宗”的故事。他说，他最近帮一个禅宗研习团订了一趟飞往日本的航班；那些人要去面见一个德高望重的大师并听他做一系列讲座。他们想劝说 Hiroshi 也加入这个流派，并邀请了他去他们的庙里一起就餐（Hiroshi 酷爱哲学辩论，很享受和摩门教徒的几次交锋——有次我跟他去教堂，他和他们争论了一大通关于一夫多妻制和黑人的问题）。

所以他就跟他的禅宗朋友争论佛教（他对此一无所知）并极力贬低他们的精神领袖。他把自己逼进了某个逻辑上的死胡

同无法脱身，结果他气坏了一而非常有禅意的是一他沉默了很久（在做激烈的思想斗争）后突然起身，径直走到他们神圣的大师画像前，在那平静的面容上画了一把胡子和山羊须。

会众们震惊得不知所措，然后他们的领头人站起来，把他的身体挡在那个圣像和 Hiroshi 这个亵渎神灵的坏蛋之间。那家伙“摆出了一个姿势”——我想 Hiroshi 说的是空手道。Hiroshi 呢？他什么也没做，盯着那人半天后向后转，走了。

所有的信徒们都目瞪口呆。一星期后当 Hiroshi 以为会收到一张账单要他赔偿对肖像的破坏时，他接到一个电话说，大家开了个会，意见一致地决定不再拜以前的大师，而虔诚地希望成为 Hiroshi 的弟子——因为他所做的事情比他们的大师曾经说的或做的任何事都更让他们有所启迪。他大笑着把电话挂断。

好样的，我的小爱人！

我相当确定的是，我们的婚姻对 Hiroshi 来说是很挫败的。我不认为这和我们的种族差异有关。相反，我觉得是我们的“个人走向”最终把我们分开的。他是一个完美主义者，事事都要全力以赴。从星座上讲，他是处女座，而我是射手座。我一说“随便”，他就要抓狂。现在他不在了，我终于可以不必天天打扫房间，感觉自由多了。

我们的婚姻最后解体跟我们双方都有关系。我那时在读博士。我二十年前就想着拿这个学位了，所以拼命地赶我的博士论文。只是如此一来，我没了时间陪他玩，只好把他留给了我的学生们。其中一个女孩和他年纪相仿，和他一样好动，因此自然而然，事情就发生了，而我发现时已太迟。结果呢，他搬去了纽约，而我没跟去。不久后他又有了另一个女朋友，是个日本人。她怀了孕，他如果还没离婚就说不过去了。所以我们就这样分道扬镳了。因为没有小孩，我们没有争论不休带给彼此大的伤害。

过去十年来他一直住在纽约，不过是和另一个日本女孩。我想他已经安定下来，过得不错——只是他还是每个月都会打电话来，如果我某一天不在人世了他也将继承我所有的一切，尽管不是很多；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我们都始终会是最好的朋友。就在今天，我还收到纽约来的爱心包裹，里面装着不少新泽西的日本超市里买来的食物。

虽然每天都用日语说“我爱你”说了十四年，我现在已不记得怎么说了。我能记得的是怎么说“新年快乐！”也许是因为他的父母总是在新年那天打电话来，而我得记住怎样准确地说出“Akemashite omedeto gozaimasu!”

我们婚后的一个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里面我是一个中国女孩的老师；她是一个网球冠军。梦里有句话我醒后久久不能挥去。我不知道我是在别的地方看到过这句话呢还是自己在梦里创造了它。这句话是：“东方人形成密切而持久的关系。”在教学和对梦的理解方面我都是弗洛伊德派的，我倾向于自己解释自己做的梦。那时的我确定那句话有性的暗示或是有双重意味，跟 Hiroshi 超强的性能力有关，可现在经过那么多年后，我更愿意相信那是一个跟精神的结合有关的卡尔·荣之类的梦。

乔治安，干完了!!!

我跟中国结了婚

叶兹



“意愿是一个空手套。”这是以色列诗人耶胡达·阿米凯写的一个比喻。另一个比喻是美国的西奥多·罗特克所写的“水沉默在一棵浸没的树之上”。一个比喻即一个婚姻。比喻/结婚的过程就是将两个不同的个体结合起来变成第三体——一个以前不存在的东西。比喻的两个要素在结合过程中都有所改变。如果运气好，一行伟大的诗句或一个伟大的关系便由此诞生，并经受住各种考验，直到时间将其中之一终止为止。



我的生活有一个崇高的目标。这个目标就是让我美丽的妻子，韵，快乐和欢笑。

因为我们都在家教书，韵和我日夜在一起差不多已有九年多。大多数人天天去上班、出差、或到另一个国家去旅行，因此实际在一起的时间并不多。但这些年来我们一直 24/7/365 地鼻子对鼻子地生活在一起。我们并且会很高兴地这样继续下去。

每天韵和我都有许多笑声、许多吻、和许多声“我爱你”。

每天一次或两次，我们也会因为教学中的某些琐事而嚷嚷：书放哪里了？复印机为什么又出问题了？文件放哪了？但主宰我们的座右铭是：没关系（什么都不重要）。没有什么比我们彼此的心之宁静更重要了。

韵是非常美丽的。非常美丽。她是我见过的最美丽的女人。况且她还有我做衬托。我常开玩笑说，只要她让我在她身边转悠，她将永远年轻苗条。

她也是我见过的最聪明的一个。一个才女：十五岁就上了医科大学，二十岁在军医学校教生理学。她还是一个小有名气的写手，时不时的就拿点稿费或是奖金回家。她学东西也非常快，比我见过的任何人都快（我做教师有五十二年）。她的注意力还惊人地集中，即使我缠着她做这做那时也一样。

我们教授几乎所有的科目。她从科学这一边起，我从艺术的这一面始，然后我们交汇于英文辅导。她知道的英语语法比我还多。英语实在是一门荒谬和混乱的语言。有的英语语法，她向我解释了十多次，我还是不得要领。不过，只要我问，她就会不厌其烦地向我我和我的学生再解释一次。她修改作文也非常有一套，因为她既有科学家的缜密又有文学才能。平时我改过了学生的长篇作文后，总要让她再过一遍。当然，她修改好的长篇作文也就会拿给我过一眼。



我一头银发，长得又大又高。韵却年轻娇小，头上一丝白发也无。我们外表如此的不一致引发了很多的趣事。有一次，我们在一个中国菜市场买东西。排在我们前面准备付款的一对拉美裔夫妇很疑惑地问我们是否是一块儿的。经常有人会这样问我们。我们是一块儿的吗？韵看着我，咯咯地笑，知道有好戏看了。果然。我说，“我们是一块儿的吗？我们是。我们是得很。我们不光睡在一块，还一块儿做那件坏事。难以想象，是不是？”



某天我们在附近经常光顾的商店买东西。韵一边推着购物车一边在找早餐吃的麦片。我应她的要求去了另一个货物架拿东西。返回时，我却看到一白人正挑衅地看着她（只因她轻轻碰了一下他的购物车），大声道：“你在马

路上开车，也是这样不管不顾的架势吧？”他可能还想说些别的，但我已经走到他跟前，几乎鼻子对鼻子，叫道：YAAAAAAAAAAAAAAAAAAAAAAAAHHHHHHHHH。他要是来个心脏病发作就好了，我想。他没有，还想争辩什么，我又吼了一声AAAAAAAAAAAAAAAAAAAAAAAAHHHHHHHHH。他丢开了他的购物车，一边向商店出口跑去一边转过头来喊：“你疯了。你疯了。”我们不能说他错了：如果哪个对亚裔有成见的人敢欺负我的韵，我绝对会疯到跟他拼命的。

△

我们遇到的最具讽刺意味的喜剧是这样发生的：我们家有很多很多书，因为放在一起比较重，每次搬家都很麻烦。我们的办法是到卖酒的店里去拿装啤酒的那种小箱子来装，这样可以防止把腰扭伤。有两个卖酒的店是我们常去的地方。我们会礼貌地先打电话问好哪天他们的空箱子最多，然后到店里，对老板感激地点点头，把箱子拿走。

这次我们又要搬家，所以一连两天，我们都到一家卖酒的地方拿纸箱子。第一天什么事也没有。第二天，在前台的是个看上去心情很不好的矮个子东欧人。开头我跟韵一块进去的时候，他不冷不热。第二次我独自进去也没有问题。第三次，韵自个儿去了，可一会儿却空手出来，疑疑惑惑地。原来小矮个跟她说，不能再拿了，因为他们要留一些箱子内部用。就在我们站在车旁说着这事的时候，一个胖胖的有着金色头发的女人进去又出来，拿了四五个纸箱。其后，另一白人妇女也满载纸箱走了出来。够了。我说，拉着韵就走到了顾客服务处。我高声问有无投诉表，因为我们受到了种族歧视。一个女老板立即走了过来，指导我们填好了表，签好了名。然后她消失了半秒钟，带回来一张她孩子的照片：他们是混血儿。原来她嫁的就是一个中国人。她说，那个前台的白痴是个临时工；我们永远不会再看到他了。我们高兴得击掌相庆，拿了她给的几个箱子后，唱着歌儿开回家了。



尽管经历了不少种族主义的小插曲，在一起度过了近十年以后，我们不再是彼此，而是都变成了一个第三体：我们肤色相同，我们的年龄一致。以前的那些差距不知跑到哪里去了。

我们也有中国朋友偶尔会跟我说，“我不知道在你的文化里是什么样……”这么说的人实在是一点都不懂我。虽然我看起来没有一点非白人的样子，我的血管里实际上流着三种血：爱尔兰人、黑人、和印第安人。我也是个全球主义者和女权主义者。不过，这跟我的文化没有任何关系：我的上几代最早是奴隶主，南北战争很久以后家族里还出过几个种族主义和沙文主义者。倒是那些解放了的奴隶都用了叶兹作姓；这就是为什么有许多暗色皮肤的叶兹们住在密苏里或别的州。



我们的生活从一开始就很容易地融合在一起了。认识韵以前我就会熟练地用筷子。不过她让我对中国菜（以及泰国、越南、和日本菜）有了更多的体验和认识。所有这些菜我都喜欢，除了不吃辣以外。“你会习惯的，”韵说。“我不这么认为，”我回答。我能搞定寿司里的芥末，因为它有我最喜欢的浅绿色，但是对辣椒的辣我还是有点怕。虽说我在德克萨斯州住过三次，为了躲避脊髓灰质炎病毒母亲也带着我在墨西哥住过两年，辣跟我还是格格不入。偶尔，当菜不是太辣的时候，我会觉得味道不错。这个时候韵就会说，她早就知道我会习惯的。我不可置否。果然，下一次我再试的时候，那个辣呀，足够把铜制乳齿象的头发烧掉。

少有的几次我们往南飞，去看望我的美国亲戚。我提醒韵注意美国人把食物从盘子弄到嘴里的过程是多么复杂

和棘手：如果他们有一块肉，他们得先把叉子从右手移到左手，叉住肉，然后用右手拿起刀，切下去，再然后，把刀讲究地放在盘子的右边，再再然后，把叉子由左手递给右手，右手再把叉子翻过来，最后把肉放进嘴里。

这简直比高空跳水的计分系统还复杂：背跳，屈体，三翻转，最后碰水的时候嘴巴还不能弄出任何声响，或是嘴巴塞满食物时不能讲话。偶尔为了孩子和学生我们也吃一两顿西餐，这样他们在西方必须参加商业晚宴什么的时候知道怎么做。

韵爱我，会做任何我想吃的东西。不过我可不想在餐桌上天天行西人餐桌上的那一套。

最近我们和两个儿子到加勒比地区度假。餐馆没为我们提供筷子，或是像中国人一样把所有的菜都放在中间。大家各自点了不同的东西后，每个人都把叉子伸到别人的盘子里去尝对方菜的味道。不是真正的中国人的餐桌习惯，但也不是西人的。那个有着迷人口音和暗色皮肤的女招待好奇地看着我们，但没有说什么。谁会想出这样的组合？

△

有些人认为异族通婚怪怪的。我们不这么认为。我们是新规范的一部分。是不是真如此，只要看看在我们身边环绕的大佬们就行了：奥巴马，哈莉贝瑞，德韦恩·约翰逊，何鸿燊等。温哥华有的是跨族情侣和混血儿。主持CNN节目的有不少也是混血的。中国的中央电视台搞座谈时也很喜欢各色人种组合，包括中国人，黑人，白人等。如果讲起少数民族，中国可能是混血之母。

△

我认为婚姻必须被提高到比宗教还高的地位。甚至宗教都不敢干扰一个人对婚姻的信靠，如果婚姻的成功对你来说非常重要的话。

我曾经花了一辈子的时间告诉自己，作为一个专业作家，我不能允许任何跟我创作诗歌、戏剧、和小说—和其它能让我损失金钱的东西—之过程相矛盾的事情存在。我在大学任教，为的不过是维持我写作。如果这个大学以任何方式朝我理想的写作环境背道而驰，我就会辞职，找别的地方干别的事。我也疏远了亲朋，因为我不去他们的聚会，或是到各处去走访他们。你可以把这叫做对艺术创作的激情承诺，有时别人也会因此原谅你。不过，它其实只是另一种形式的工作狂，是亲密关系的死亡通行证。所有对工作的狂热都是亲密关系的致命敌人。

如果某个女孩走到了可能跟我发生亲密关系的门口，我就会例行发表一个相当傲慢的警告：不要夹在我与键盘（钢笔，铅笔，等等）之间，否则……

女孩会说：哦，我绝不会那样做。

可不久，她就会从后门冲出，并尖叫：你爱你的打字机比爱我更甚。

通常这种事发生的时候都是我正沉浸在一部戏或一个故事的创作中。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几乎注意不到，也不会抬头，直到我写完为止。

头抬起来后，我有时会觉得遗憾，但这是我作为一个艺术家必须付出的代价（一个敏感的、悲剧性的、沮丧的艺术家：家庭笑话）。我就是这样看的。所有我认识的作家又加强了我这样的认知：我是这个世界的受害者；我是艺术的受害者（这当然都是扯淡；我现在已经认识到我只不过是一个老生常谈）。这个看法对写作来说还不错，考虑到我写出了为数不少的书。但那不是生活；它从我身边飞流而过。

碰到韵的时候（她在报纸上寻找一个作家修稿她的一本英文书，看到了我的广告），我突然有了一个来自路易弗曼（一个我自己发明的神）的顿悟，我看到了某种光，所以对她冲口而出：我不会让该死的写作挡在我们之间（她的“我们”包括前次婚姻而得的两个儿子）。我敢肯

定她根本不明白我说的是什么意思。这么多年以后，她才慢慢有了一丝了解。我想她以前把写作当成了一件可以在业余时间做的事。我告诉她专业人员不是这样的；我这里指的是地球上那些无法维持正常关系者——那些一般公民的反面。只不过他们能创造艺术，那种能让公众建造博物馆和图书馆来展示和保护使之不受气候和时间影响的艺术。

可以说，我结束作为一个职业艺术家的那个瞬间，就是我们关系的精彩开始。我从来没有后悔我的选择。

这些天，我通常都是在太太的授意下才写东西。就像现在。我们写一些我们感兴趣的事情。什么时候写完关系不大，我们在一起写这个事实才是重要的。



大部分我们所做的事情都是中国式的。家里挂着各种各样的吉祥饰品，多为迎接农历新年而置。我们庆祝每一个我们能记住的中国节日，生日也变成了大事（我怕我的生日，因为她总是要我遵循中国的传统吃两个水煮鸡蛋，而我并不是一个水煮鸡蛋迷）。我们的门上有一个用中英文书写的标志：“请脱下一只鞋（半东方传统，半西方传统，明白了吗？明白了吗？呆子笑话，但很多人都觉得有趣——在他们想了半小时之后）。

我也非常喜爱我那些在南昌和临川的亲戚：五个姐妹和一个弟弟：全都受过良好教育、勤劳、精明、有趣；我的岳父是我见过的最有智慧之人，他而且有着精致的幽默感。他告诉我说，“我们有一个和谐的家庭。”这绝对是真话。光看他们互动就是一件赏心悦目的事。

我还是个理想的女婿。我的普通话是如此差劲以至于我绝无可能在中国（或是在电话上）说出任何会给我招来麻烦的话。



韵是胜利的标志：我终于可以有所成就——做她的丈夫。去年六月，我们再次来到中国。在一个家庭聚餐上，我对所有的亲戚说：“非常非常感谢你们。你们待我们简直像待国王和王后那样。”然后我指着韵，“她是国王。”大家都笑。只有韵知道，我说的是实话。

是的，韵是我的国王。

红卫兵 XX 与美帝国主义分子 XXX 结婚了

黄鹤峰

小闵是在去三峡旅游时，与查理斯偶然相识的。

那是一个初秋的平淡又怡人的清晨。小闵独自斜依在“东方红”号江轮的后甲板的栏杆上，悠然地欣赏眼前的一切：大力士似的螺旋桨从白色的粗线条开始，在柔和如缎的宽阔江面上，以大手笔书写着大大的人字；那笔划轻盈流畅地舒展开去，直至长江两岸，而后又消失在天际那灰朦朦的烟波里。她沉浸在这浩渺宁静里，甚至有点飘飘欲仙了，直等到船舱里隐隐地传来人声，她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满心欢喜地要回船舱去。

转身的瞬间，她看到查理斯正靠在几步远的后舱壁上，微笑着看着她。不知道他一声不响，一个人站在那里有多长时间了。

其实，自从上了这艘船，小闵就常常在甲板上人群中见到查理斯的高大身影，听到他不时发出的爽朗笑声。他是那船上唯一蓝眼高鼻的老外，所以，他的身边总围着许多人。他也不放过练习说中国话的机会，不时向人请教着。小闵不是个爱凑热闹的人，从没和他说过话，想不到却在这样的情景里，与他单独相见了。

那样一张诚挚的笑脸，不向人家问候是不礼貌的。所以，小闵很自然地脱口而出，“你好！”

“你好！”查理斯也道。

老外说中国话，在中国人听来，总是有些怪腔怪调的。小闵一下子笑出声来，放松了不少。她还从来没和白人说过话呢！就这样，他们开始交谈了起来。

后来，查理斯注意到小闵的背包上有个极小的特迪熊，就说，“你一定很喜欢特迪熊。”

小闵笑答：“是呀。”

查理斯这一说，让小闵想起一个问题来，“为什么玩具熊一般都被叫作特迪？”

“你找对人了。这个问题的答案我正好知道。”查理斯笑了。他于是手脚并用地用他还不是很流利的中文告诉了小闵特迪熊的来龙去脉。原来特迪玩具熊在美国的流行，缘起于二十世纪初昵称为特迪的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当时，他拒绝射杀

一只被猎的小熊。这事被登报传开了。一卡通画家根据这个题材发表了一个卡通故事，没想到很快就风靡了全美。至于谁是第一个把玩具熊称作特迪熊的，则有很多种传说。最流行的一种就是一个卖糖果和玩具的老板写信给总统，问能不能用总统的昵称做他太太自制的一批小熊的名字。总统说可以。从那时起一直到今天，在美国的各个角落，都可以看到它稚气可爱的形象。所以它常常成为各种故事和书本里的主角，就不足为奇了。

小闵谢了查理斯，对他的博学有一点佩服。

到船过三峡时，小闵和查理斯已经很熟悉了。他们一起站在船舷欣赏山水的壮丽景色，不时拍下一张张相片。

是小闵先到目的地的。下船前，她去新朋友查理斯的船舱向他告别，并把她的通讯地址也给了他。当她转身离开时，感觉到他的目光一直在跟着她。她不敢回头，带着几分喜悦，几分怅惘，加快脚步走了。

如小闵所料，两个星期后，她收到了来自西雅图的查理斯的第一封长信，里面还夹着一张他满脸白沫，准备刮胡子的相片。在背面，他写了中文，“请进！请坐！”小闵会心一笑，她知道，那是他想起在轮船上的时候，有一天，她路过他住的舱门口；同样的情形里，他就是那么说着请小闵进了他的船舱。

接着的两年中，鸿雁不间断地在太平洋上空勤快地往返飞翔。逢年过节的，他们也互寄些小礼物。查理斯寄给小闵的第一件礼物就是一只棕色的特迪熊；挂着的小卡片上，是他用中文写的：晚安，小熊！他还精心地挑选了一些珠子（那上面有彩色的字母，组成她名字的汉语拼音），把它们串成一个漂亮的圆形胸针寄给她。在她生日那天，她甚至收到一件印有图像的短袖衫，背面是他游云南时拍下的黑龙潭风光，前面则是小闵自己的侧影。哦！他竟在他们初相识时，偷拍下一张以长江三峡为背景的她的相片。小闵不禁又恼又有几分窃喜。

小闵呢，她给他的礼物是用几种红线钩织的一个心形荷包，里面装着十颗她自己从海岛的相思树上采来的红豆。

小闵把特迪熊放在床头，每晚睡觉前看着它，仿佛听到查理斯在说：“晚安，小熊！”她还把他寄给自己的、不断增长的信物放在一个精致的盒子里，一遍遍地翻着看着，沉浸在无比甜蜜的遐想之中。

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小闽收到了一封用亮丽的红纸写来的求婚信。

当想象中所渴望的事真发生时，小闽对自己要面临的现实，才有了清醒的认识：她将要独自一人远赴重洋，置身在完全陌生的国度里生活了。这个念头在心头掠过，那个不踏实的感觉着实让她生出几分畏惧。她明白了，一次浪漫的经历，有了结果固然是好事，可在得到的同时，她却必定要放弃现在所拥有的。但张弓没有回头箭，这是她选择的，就要有勇气去面对。何况还有他呢。

一个人心甘情愿地去做事时，就会激发出自己最大的潜能；遇到再大的困难，也不抱怨和退缩。如同一个孩子，他执意要做的事，即使碰得自己头破血流，因为没有哭叫的理由，再痛也忍着。小闽也是如此：下了决心后，就紧锣密鼓地日夜补英文，学习有关西方的一切，还有爱情学，婚姻学，等等等等。

查理斯就要来了！

小闽在期盼和紧张的心情中等待着那一刻。她拿着一束红色的玫瑰花，等在机场的出口处。

查理斯背着背包，提着行李出现了。他像在梦中那样，眉开眼笑地快步向小闽走来，然后放下提包，像只大鸟一样张开双臂，迎面就给她一个拥抱。四周同是接机的人群如同炸了窝的蜜蜂，“嗡”地发出一片声响；所有的目光都投向他们。小闽面已通红、心在狂跳，又不能一把推开他，只好窘得手足无措。在那个年代，恋人当众拥抱，在中国实在是难得一见的风景，只能偶尔在电影里看到。可在老美看来，苦苦思念的对象，一旦见面没有一个亲热的表示，那是多么的不可思议。

等到筹备婚礼，查理斯把他的别出心裁显露了出来。说到登报结婚，他很积极地草拟稿子，憋着笑说：“要这样写，红卫兵 XX 与美国帝国主义 XXX 结婚了……”在婚礼的安排上，查理斯建议在室外举行，比如公园、河边、果园这样的大自然的广阔天地里。这样，他就可以出其不意地从山后冒出来、或涉水而来，采一把鲜花迎接自己的新娘。

婚礼最后采纳了他的部分意见，选在了秀丽的塔山公园——由闽江和梅溪裹夹着的细长半岛上，但还是在室内的大厅举行。

中国话也被查理斯用得花样百出。结婚那天，客人来了，问新娘在哪儿。他说：“她刷油漆去了！”其实小闽是去化妆。他觉得没必要特意去店里化妆，有点情绪，故意那么说。人家把写有新郎的红绸条叫他戴上，告诉他今天你是新郎。他很客气地说：“什么？新郎？我不是新郎！”也不知道他所理解的新郎是什么意思，可能他以为新郎就是处男吧！

吃过喜筵，一些好事的朋友就来闹新房来了。闹洞房是新郎新娘与宾客之间玩的游戏：一方千方百计地要戏弄一对新人，令他们在众目睽睽之下，做一些带有刺激性的行为取乐；另一方则要想尽办法，尽力把难堪减小到最低限度。这其中不乏逗趣斗智和讨价还价。

朋友们要小闽和查理斯表演的节目是：让他们在大床上配合，摆出从一到十十个数字。给出的条件是，每个数字两个人都得参与。

这第一闹，亦即两个人一起摆出个一字，就把小闽和查理斯给难倒了。新郎新娘提出了多种方案，大家都不通过，还起哄。经过多轮磋商，最后，以新娘的头躺在新郎脚上成叠加式，圆满完成了任务。可是还有第二闹，第三、第四……

好容易把数字摆完，待客人们满意地离去，已是深夜。临睡前，查理斯没有忘记深情地看着小闽，轻轻地说，“晚安，小熊！”

第二天，小闽带了查理斯去她的公司，给同事们发喜糖。一同事问查理斯想住在中国吗？他说：“我想住在这里。但是在中国不知道能做什么工作，到时候没钱买机票回美国，就要从太平洋游回去。”说着双手做了游泳的动作，然后哈哈大笑。

不过，他们还是考虑在国内买一套公寓。这样每次回中国，有一个地方可住。去看房子那天，经纪打开楼下的储存间，扑鼻而来就是一股臭气，一泡大便赫然出现在眼前。一伙人惊愕得不知如何是好，小闽更是尴尬得希望自己有隐身法，好立刻在众人眼前消失。查理斯呢，只见他愣了一下，就快速做出反应说：“哈！这是送给我们的一份礼物吗？”大家一阵笑声，让难堪的气氛得到了化解！

热闹和新鲜感过后，梦幻结束，新生活开始了。

两个人在一起生活，文化背景、社会环境、生活习惯、个人经历等等的差异所带来的冲突，渐渐出现了。这些曾经是她们吸引对方的东西，到头来变成了日常生活里又酸又辣，五味杂陈的佐料。

在小闽的观念里，爱是以信任为基础，一个家就是一个整体。而查理斯是以西方人的性恶论，也就是每个人都是罪人为出发点来处世的。感情归感情，事情归事情，是不混淆的。当小闽刚一下飞机踏上美国的土地，查理斯忙着为她办身份证、买公共汽车月票，找学校报名等琐事之后，就到银行，用那一年由于结婚而得到退税的钱，给她开了个人帐户。在中国，当时银行只是储蓄存款，没有给个人开户的业务。小闽不知道在美国几乎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银行帐号，就问为什么要开户。他坦率地说：“开了银行帐户，才有信用，对你以后在美国生活有很大的好处。现在，我不想把你的名字加到我的户头里。我怕如果你把我的钱全部拿了跑走怎么办。”小闽吃了一惊：美国人生活方式与中国太不一样了，可他怎么能这样怀疑自己？！这简直是对自己人格极大的侮辱，还竟然是从号称是她丈夫，叫着她甜心、蜜糖的人嘴里说出来的。那他为什么要和自己结婚？还来不及体验甜蜜的滋味，就被来这么个当头一棒，真是岂有此理。是可忍，熟不可忍！

她气愤地沉下脸来就要发作，可看他那一副真诚帮忙，并非故意要伤害自己的样子，也就暂时咽下了这口气。她那时还不知道，美国的国情不比中国。在中国，有户口有工作单位有家，一个人要从社会上蒸发是很难的。俗话说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而在美国，晚上回家丈夫或妻子不见了的事时有发生，更何况小闽还是个外国人。查理斯的小心自有他的道理。

就先察其言观其行吧，小闽想。查理斯只是直率得令人憎恨。这样的人应该不会包藏什么祸心。她之所以能下决心离家别国与他结婚，就是因为人人都能看出他是个一点城府也没有的好人。他诚实得像个小孩，让人觉得即使他想卖你，也会明码实价，跟你商量好了再卖。他像个活雷锋，走在街上，看到路上拉板车的，上去帮着推；看到逆向行驶的自行车，拦下；看到闯红灯的行人，叫住。小闽开玩笑说，推荐他来中国当交通警察好了！他也处处表现出是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形象：不但自己遵守公德，不乱扔纸屑，走在路上看到垃圾还会捡起来；

甚至开着车，看到路上一只破手套一个饮料罐，也要停车捡起来，把自己的车搞得像个垃圾站似的。

后来的事实证明，各有自己的帐户，好处还真不少。如果公用帐户，一个人欠债，会殃及对方。而且，小闽自己赚了钱，自觉分担一些家庭开支后，要怎么花，就有相对的自由。只要不闹到像有些家庭那样，买一瓶辣酱都要各付一半那么僵，这个办法还是不错的，可以避免一些家庭不必要的经济纠纷。

不过，更多的由文化和习惯差异弄出来的啼笑皆非的事情还等着小闽。比如查理斯对小闽说，一会儿一起去中国城吧！小闽回答“嗯”！他不明白“嗯”的意思就是“是”，觉得是小闽不理睬他，而他又习惯于追问，结果因这个不时出现的“嗯”两人误会了很长一段时间。

另一次，查理斯带着面包屑，兴致勃勃地要小闽去地下室看一样东西。小闽还以为是什么稀奇呢，颠颠地跟着他下去了。原来在一片泥地的石块下，有一窝小甲虫。他趴在地上，翻开石头，一面饶有兴趣地给它们吃东西，一面看着那团很热闹地爬来爬去的虫子说：“你看它们多高兴啊！”一旁的小闽看的浑身起鸡皮疙瘩，赶忙走开，让他独自去欣赏自然的杰作。

还有更严重的。比如长时间独自生活的查理斯，自由散漫惯了。下了班不想马上回家，要泡泡咖啡馆聊聊天，轻松轻松。虽然查理斯觉得这是小问题，但对于家教严格的小闽，最初难以适应。在中国，一家人该到的没到齐，是不可以开饭的。现在好了，一日三餐，除了去餐馆，夫妻难得在一起吃顿饭。即使人在家，查理斯也喜欢端了碗，边看电视边吃，小闽多次抗议也无济于事。看他那死不悔改的顽固劲，又不是什么大事，小闽只好对自己说，就省省心让他去吧。他呢，有个好处，对小闽做的饭菜，从不挑肥拣瘦，嫌淡了咸了什么的。好吃了大加夸奖，不合口味呢，就保持缄默，拿两片面包做个三明治吃了事，很有几分君子风度。

查理斯最让人受不了的一个坏习惯是，回到家拥抱过妻子后，就开起电视或收音机来。如果小闽不去关上，可能就是一整夜。甚至半夜起来上个厕所，他也不忘扭开收音机，吵得人烦不胜烦。对于这件事，小闽决不姑息。她一开始好好跟他说，他充耳不闻。小闽就不客气地上前，把电视给关了！查理斯趁她去睡觉，再开起来。小闽生了气，把音量转到最大。半夜里，

震天的响声，邻居听到了会报警的。这可把他吓坏了。从来都是个好公民的他，可不想因了这件小事把警察引来。他一下跳了起来，赶紧关了电视。小闵如法炮制了几次，他总算投降了。

好处也有。有一天，查理斯因某件相关的事很自然地对小闵谈起过去的女友。小闵也对他说起自己的恋爱史，问他是否介意。他说：“你那么好，如果没人追求没人爱，那才是件怪事！”看他的神态，丝毫没有因为自己有竞争对手而有什么不妥；相反，他还为能击败对手，娶到自己所钟爱的人，感到掩饰不住的骄傲和自豪。西方男人这点确实好。他们注重的是现在两个人的关系怎样，不纠缠对方的过去。而中国的一些男人对自己是否专一从不在意，对妻子的过去却很在乎，甚至要追究到是否曾经“心里有人”的地步。自找不痛快不说，纠缠下去还可能对婚姻产生终生的影响。

时间在磕磕碰碰中过得飞快；查理斯和小闵的儿子出生了！对一个小家庭来说，如果恋爱是轻快的序曲，婚姻是帷幕的开启，那孩子的出生就是生活这个大剧最丰富的内涵。

小闵小的时候在中国，受的教育是要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可对美国的查理斯来说，医生的话就是圣旨。小闵怀孕的整个过程中，从体检到产前的课程，医生建议他最好要参与，他果真一次不拉。孩子出生了，出院时医生交代，头一个星期，要两小时给婴儿量一次体温，喂一次奶，还发给他们一张表格，记下每天吃多少，拉多少大小便等。有两周带薪假期的查理斯这下有事干了：他像被编了程序的电脑，两小时肯定拿来体温计要给孩子量体温，即使婴儿在熟睡中也不放过。小闵听母亲的按老家传统，要喂新生儿一点金银花熬的水，以清热解毒。可新上任的爸爸决不同意。他说：“医生说了，新生儿需要大量的营养，除了喂母乳，不能喂水。那会造成婴儿营养不良的！”小孩的一点动静，像呛了咳嗽几声，就要打电话问护士要不要去看医生。小闵遇到什么问题，常常打电话回国问母亲，或用一些中草药水果什么的来解决。而查理斯就会抱着孩子盯着看，急得在屋里团团转，嘴里还嘟囔着：“孩子生病不去看医生，如果被发现会被警察抱走的！”

刚当上爸爸，新鲜得很。婴儿才出生两天，天上出现彩虹，他赶忙抱着儿子冲出去要指给他看。凭新生儿的视力，能不能

看得那么远是一个问题，而儿子仅穿着单衣，在雨后湿冷的空气中会不会着凉了呢？中国的婴儿满月了，才出屋门。所以，妻子不时喊着叫查理斯不能这样不能那样。而他呢，觉得自己没做错什么，心里委屈得很。他特别对于着凉的说法强烈不满，振振有词地反驳说：“着凉不是生病的原因，感冒是细菌病毒引起的。”

小闽反问：“你为什么冷了要穿厚衣服盖被子？”

“那是因为冷使人不舒服！”

小闽没好气地对他叫道：“你给我滚出去！”

平常他学中文，没人教他“滚”字可以这么用。只见他愣了一下神说：“是滚来滚去那个‘滚’吗？”接着真的往地上一躺，做起滚的动作来。弄得小闽是又气又可笑！都说美国的男人，是些长不大的孩子，看来的确如此！

后来，家里有些什么事需要解决了，查理斯就打趣说，问妈妈该怎么办！而小闽也反唇相讥：还是问医生去吧！要穿大衣盖被子了，他也说不要着凉了来跟小闽开玩笑。对蔬菜水果凉热性，也是他所不能理解的。要吃水果了，他就嘻嘻哈哈地问，我忘记了，菠萝是热的还是凉的啊？

生活在继续，这意味着在嘻嘻哈哈中争争吵吵也不会停止……

只是，查理斯在睡前，仍没忘了对小闽说：晚安，小熊！

静宜和鲍勃

红韵

静怡是个圆脸大眼睛短头发的南方女子，有一个十五岁的儿子，来加拿大已有五年，跟相貌堂堂，比她大三岁的鲍勃住在一起也有两年了。

静怡还清楚地记得来到加拿大的第一天。她在温哥华没有一个朋友，从网上订了一个东区的房间后，和儿子从飞机场打了个的就过来了。房东帮她娘俩开了门，告诉她如何去附近的商场买电话卡，就不见了。

不一会儿子说，“妈，我肚子饿。”“好，我们去商场那找个饭店吃一顿去。”静怡爽快地拉着儿子的手就走出了门。按照房东的指示，他们蛮顺利地找到了商场，进了一家中国人开的小餐馆。两人各点了一碗牛肉面，呼呼地吃了。“儿子，我们去买电话卡，给外婆打电话去。”

“我不去。我要睡觉。”飞机上一点没睡，小孩子到底扛不住。静怡看他眼皮直打架，不忍心，就跟他说，“那你就在这长椅子上睡一会儿，千万别走开。”“好的。”儿子答应着，马上就躺下了。

静怡连问了好几个路人，才找到了卖电话卡的地方，然后又找了几分钟，才看到了公用电话。电话最后接通，她又听到了妈妈熟悉的声音；眼泪于是不争气地流了下来：终于安全了，前夫的魔掌再也伸不到她和儿子这里来了。

妈妈怕她花钱，讲了几句就叫她挂了。她于是开始找银行，好把包里的钱存起来。银行倒是不远，可门已关了。隔壁是一个卖食品的小店，她就又进去买了一箱方便面。

出得门来，她突然出了一身冷汗：糟糕，她忘了回餐馆的路，也没有记下餐馆的名字。儿子如果醒来，左等右等等不到她，一定要急死了。

欲哭无泪的她转了近半个小时，终于回到餐馆。儿子一下子就扑过来，耳边响起的却全是陌生的责骂声：“有这样的妈妈吗？”“太不像话了！”“你这样做是犯法

的！”她转过身，看到四张愤怒的脸，一个华人，三个洋人。“嗯，嗯，对不起，对不起。”她一边说，一边往后退，快到门口时，拉起儿子拔腿就跑。

娘俩在不远的红灯处停下来，相视大笑。还真有点险。

“妈妈，我们怎么回家？”儿子问。

“让我想想。”她皱起眉头。这陌生的鬼地方，怎么到处都一样？她把新家的地址从口袋里掏了出来。

“我能帮忙吗？”一个温和友好的声音。

静宜抬头，看到一张颇有几分类似布赖德·皮特的英俊的脸，很值得信赖的样子。“谢谢，谢谢。我们要回家，可不知怎么走。”静宜忙把地址递给了他。

“呵，没问题，我的家就住在附近。跟我来好了。”

静宜犹豫了半秒钟，想起她包里的一大叠现金，不过最后还是牵起儿子的小手，跟在他旁边。

“我是鲍勃。你呢？”

“我叫静宜，这是我儿子大卫。”

“Jingyi? Beijing的Jing?”

“不完全是。静是安静的静，宜是舒服适宜的宜。”

“好名字。非常好的名字。”鲍勃点头。

“你看起来象个大卫。”他转身笑着对个子不高还有些害羞的男孩说。

“多大了？”

“……”大卫直往妈妈那里躲。

“回答叔叔的话呀。”静宜催他。

“十岁。”

“呵，大男孩了。”

他们就这样聊起来。静宜有些得意：她在大学里学的一点英文这么多年了，竟然没有完全丢到爪哇国。

一会儿就到家了，而鲍勃的家居然就只隔了两栋房子。

“有空来玩；有什么事需要帮忙可以再来找我。”鲍勃招招手，热情地跟他们再见。

静宜到底是个传统的中国人，虽然新来乍到，有不少困难，还是忍住没好意思去麻烦鲍勃。后来她找到工作，搬了家，离鲍勃就远了。

两人再相见已是两年以后。两年里静宜先是有过两个工作，一个在时装店卖衣服，另一个在赌场发牌，终因时间不对，儿子没法照顾到而放弃。后来她拿到 UI，根据自己以前学的建筑专业申请了一个绘图员的班，被告知录取机会不大后，又申请了一个财会班。结果两个都让她上了，于是她白天黑夜地学，结业后不久就在一家以白人居多的建筑公司找到了全职工作；一个报税的小公司也让她在报税季节来做周末兼职。

生活慢慢走上正轨以后，妈妈开始提醒静宜该找个男朋友了。静宜不是不想有个男人爱她疼她，公司里也常常有人来找她喝咖啡，但她实在是怕了。谈恋爱的时候男人都是完美无缺的；一结了婚，很多就完全变了，或是本性就露出来了。她的前夫就是如此。初识那会儿，他是多么热情，体贴，浪漫呀！为了赢得静宜的芳心，他甚至天天在她的宿舍底下弹吉它唱歌，直到她答应跟他约会为止。然后就是鲜花、晚餐攻势，还有各种各样的花招，把戏，就为了能讨她欢心、博她一笑。可结婚了，有孩子了，静宜才知道他是一个有暴力倾向的人，连他妈都打。第一次就是因为一个周末他们跟他爸妈打麻将玩，其间谈起一件事，他妈说了他几句，他竟然就对她拳脚相向。后来他就发展到儿子不听话打儿子，如果她护着就连她也一起打，手还特重，一拳能打个鼻青脸肿。如果不是她和儿子偷偷移民到加拿大来，真不知还会发生什么样的悲剧呢。

转眼圣诞快到了，静宜跟女友趁着周六去商场血拼，累了，到星巴克喝咖啡。正聊着，一个白人男子走了过来：“静宜，我就猜是你！”

“啊，鲍勃，真高兴再见到你！”静宜站起来，惊讶鲍勃还记得自己的名字。

“快坐。快坐。”静宜忙拉过一张凳子。

“我还有事要办。这样吧，把你的电话给我；我给你打电话。”

那一晚，鲍勃果然挂了电话来，跟她从晚上九点半一直聊到第二天的早上三点半。也许就是缘分，两个人说着说着就都像老朋友一样敞开了心扉。原来他上次见到她不久就跟太太离了婚。他们俩本是高中同学。他长得英俊，她生得漂亮；周围的同学朋友无不认为他们是天生地设的一对。他们也毫无意外地在大学毕业找到工作后就结了婚，并很快有了两个非常好看的女儿。平日里磕磕碰碰也有，但大部分时间都过得挺好，直到有一天他偶然发现她跟他的一个好朋友私通。虽然他跟她平静地分了手，太太和朋友的三重背叛却使他在很长时间里都无法振作起来。好在时间是医治任何心病的良药，两年过去，一切算是恢复到正常。静宜也告诉了他过去的许多往事，包括从没给外人倾诉过的第一次婚姻带给她的剧痛。他还说第一次看到她时就觉得她有一种不同寻常的美，那么娇小玲珑，那么楚楚动人，那么惹人怜爱，以至于两年过去，再次见到她时还是一眼就认出她来。她也告诉他每每看到布莱德·皮特的电影，就必定想起他。

他俩从此开始了约会。总是在周六，他一早就会安排好节目，不是跟她单独到高级餐厅用餐，就是带她和大卫一起去爬山、划船、打球。有时他也会带他的女儿们一起来；大家都相处愉快。这样过了快一年，在一个红霞满天飞、倦鸟纷归巢的傍晚，温哥华非常有名的旋转餐厅里，他掏出了镶嵌着亮晶晶的钻石的戒指向静宜求婚。静宜有几秒钟的犹豫；她太喜欢现在这种状态了。结婚后的他还会一如既往地温情脉脉，浪漫体贴吗？还有，她和他毕竟是两种不同文化孵育大的。她的生活习惯、对事物的看法、对小孩的教育方法等肯定跟他的有天壤之别。真正住在一起，发生冲突时，大家能彼此体谅吗？

鲍勃是个有心人；他握住静宜的双手，诚恳地说，“我知道你的顾虑。你有的顾虑我也都有。但是，我希望

能够每天跟你在一起；我相信你也很想与我共渡更多的时光。至少，我们应该给彼此一个机会。如果你愿意，我们也不必急着举行婚礼，先搬到一起住。如果两年以后我们依然相爱，到时再结婚不迟。这个戒指就当是我们这一年来的爱情纪念吧。”

这样是最好。静宜的心颤了起来；她探起身子，给了鲍勃深情一吻。

于是静宜和鲍勃把钱合在一起，买了一个2200尺的房子。它虽然老了一点，被鲍勃里里外外一装修，竟很成样子。他把后院所有乱七八糟的花草也全拔了，重新铺草，种花，装上小喷泉。夏天开派对，大家一起在院子里烧烤，别提多舒服了。跨过后院的围墙就是一条小河。里面有浅浅的流水，岸上有青青的树木。他们没事就可以到那里散步或是骑自行车。静宜对鲍勃的能干佩服得五体投地；老外的动手能力果然名不虚传。因为静宜上班的地方远，开车来回要两个多小时，所以鲍勃把做晚饭也都包了。静宜每天回来，只要坐下享受现成的就行。大卫也挺喜欢这个新爸爸；作业不会做时，问他肯定没错。没事他还会带大卫出去踢球、跑步什么的。

第一年飞快地过去了，问题在第二年却慢慢显露了出来：首先是鲍勃抱怨无论他做什么，静宜都从来不会说谢谢。静宜呢，觉得都自家人了，说谢谢不就见外了吗？有时鲍勃做完某件事，会自己凑到静宜跟前说，“谢谢你，鲍勃。”静宜笑，还是没有改。然后鲍勃就说，“我做了一年的饭，该轮到你了。”静宜本来就不喜欢开车，那么远开回来已经很累了，还得做饭，心里就不爽。再一个就是鲍勃有洁癖，喜欢地板上一尘不染，东西整整齐齐。静宜平时大大咧咧惯了，什么都随手一放。她对打扫卫生也不算积极，总是得过且过。鲍勃看不惯，就天天念。一念，静宜就觉得鲍勃看不起她，不爱她了，心里就很不平衡。鲍勃还喜欢静宜天天打扮得漂漂亮亮，性感撩人，可静宜认为那是妓女才干的事。最重要的，还是他们没有什么

共同的话题；该聊的全聊过了，时间一久，除了鸡毛蒜皮之类的家事，其余的就没什么好谈的了。

日子就这样过得越来越乏味，摩擦也越来越多。他们倒是不吵，只是静宜有时就会把戒指摘了，或是自己睡到客房去，鲍勃则一杯又一杯地喝闷酒。

转机发生在一次偶然和一对朋友的集会中。这对朋友，安妮和迈克，也是一中一白，只不过他们结婚已经十年了。静宜和安妮于是有了下面的对话：

“如果一个陌生人跟你讨一杯水，你会怎么做？”

“给他呀。”

“如果鲍勃要一杯水喝呢？”

“那更要给他了。”

“倒一杯水，跟说一个谢谢，哪个更难呢？”

“我们是一家人，干吗要那么见外呢？”

“问题是，他要了，就说明这对他很重要。如果你给的他不要，他要的你不给，爱还怎么继续下去呢？”

安妮接着说：“还有，没有一个人是完美的。你我也一样。鲍勃唠唠叨叨当然烦人，可他说得对，你还是可以改呀。孔夫子不也说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吗？他说你乱丢东西，这个就该改。其实你学会了把东西分类摆齐以后，能节省很多时间。以前有帐单来，我也总是随手一丢。后来迈克买了一个盒子，里面按不同的帐单分有不同的间隔。这样我只要将电费单放在电费格里，电话单放在电话费格里。到了报税的时候，我就再也不用东翻西找了。”

“我可能还是太懒。”静宜有些不好意思起来。

“有时就是一个养成习惯的问题。就像你每天早上洗澡刷牙，习惯了，根本不用想就会做了。”

“也对。”

“共同语言方面，你知不知道图书馆里有很多有声读物？这里很多经典的或是畅销的书籍都被转成了CD，你完全可以借来在车上听。这样一来你开多长的路都不会觉得累，回到家又可以有东西跟鲍勃聊，岂不两全其美？我最

近就刚听完一本关于列农的书，学到了很多关于这个自称比耶稣基督还大的歌手的知识。跟迈克一讲，他都觉得很新鲜。”

“真的啊？那我一定试一试。”

过了两周，静宜兴奋地给安妮打电话：“鲍勃从前天起又开始给我和儿子做饭了！”

【封背】

能把种族之间的歧视、偏见、成见一起消灭掉的不是打斗和争吵，而是爱情和婚姻：当两个肤色、文化、语言皆不同的人愿意在一起耐心地、包容地、理解地对待彼此的不同，他们便有机会创造出一个全新的同来；这个世界也因此会多出一份美丽、一份和谐。当然这条路上不会只有鲜花和坦途；这条路上的障碍很可能比任何人想象的都多：不久前跨族婚姻这个话题还是个禁忌。于是，不少人盼望着能读到这方面的作品，希望给他们现在或将来的跨国跨族关系作一点指导、一点借鉴。本书正是为满足这些需求而做的努力；里面二十四位作者关于跨国跨族关系的酸甜和苦辣、欢笑和哭泣将带给所有那些有心寻找答案的人一个会心的微笑。

【关于编者和译者】

J. Michael Yates (叶兹)：著名诗人、作家、教授。叶兹出生于美国密苏里州，是密西根大学比较文学博士。作为文学界一个极其独特的声音，他的作品面涉及诗歌、小说、戏剧、翻译、哲学散文等诸多领域。他亦多次获奖，包括有名的H O P W O O D奖（诗歌和戏剧两项）及密苏里大学的终生成就奖。

陈红韵（笔名寄北）：网上著名作家，原籍江西临川，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M. D.）和新布朗威克大学（Ph. D.）。她自1995年开始写作，作品散见于国内外中英文报纸和多种电子杂志，其中一些在加拿大和美国获奖。

陈红柳：红韵的小妹，曾就读于丹麦奥尔堡大学国际商业管理系。在杭州一家法国公司从事现场翻译数年，最爱的还是哲学和文学。平时喜欢舞文弄墨，偶有文章见诸报端，还是个足球迷。

【赞美】

这本涵盖近年来个体在跨文化或跨族关系方面的经验之谈的书之出版是备受欢迎的；不论是研究社会学的学生还是那些正打算或已经拥有异族婚姻的人们都将发现它非常有用。—Dr. Jan W. Walls（王建教授），本拿比

这些跨国跨族关系的故事告诉读者如何处理由族裔差异引起的各种冲突，涉及中国人、爱尔兰人、英国人、瑞典人、日本人、美国人和加拿大人（讲英语和讲法语两种）等等，非常有趣，非常有教育性，且发人深省。—李国宝，温哥华

我的妻子来自中国；我们对这样一本书期待已久。—Giancarlo Polozzi，蒙特利尔

这是一本我打算在 2012 年我的族裔研究课上使用的书。—陈胡安教授，长青大学

作为一个社会学的博士生，我研究东西方文化之间的差异已有一些年头。我还没在任何别的地方看到比此书将族裔差异表达得更生动更明确的。—Audrey Askew，奥尔堡大学。

页数 263, ISBN 978-0-9808971-6-6, 零售价\$35.00, 电子版 \$9.99